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证券代码:002774

33480.00万股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62%。

三、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股本的比例
1	牟金忠	董事、财务总监	1050	1.12%	0.03%
2	何国良	董事会秘书	1050	1.12%	0.03%
3	董海华	财务总监	700	0.75%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7人)			866.10	92.39%	25.9%
合计			4334	4.62%	0.13%
预留			977.44	100.00%	2.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至再次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分别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享有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其他方式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交易总股数)每股8.59元95.00%,为每股4.30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股数)每股9.00元95.00%,为每股4.50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95.0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八、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九、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十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十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十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十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十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十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十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十八、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十九、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二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二十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二十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二十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二十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二十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二十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二十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二十八、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二十九、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三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三十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三十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三十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三十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三十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三十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三十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三十八、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三十九、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四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四十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四十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四十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四十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四十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处分。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回购天数)÷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回购天数为回购注销议案公告日至回购注销议案公告日(含当日),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此方法进行计算。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指标	A	B	C	D
绩效考核	100%	9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说明
快意电梯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8-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0%、50%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要求,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对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O = Q \times (1 + n)$

其中: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限制性股票转股、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O = Q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激励登记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O = Q \times n$

其中: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 P2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激励登记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前述情况时,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或授予价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节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來解除限售期预期应缴个人所得税所需支付的锁定成本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8.63元(2018年4月23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为: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三)历史波动率:44.06%(采用快意电梯最近一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3.26%(采用4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00%(采用快意电梯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假定授予日为2018年4月,据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673.13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公允价值(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894.10	1673.13	650.66	641.37	306.74	74.3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统计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形成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后的60日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予授权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授予协议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五)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激励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况。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情形,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滥用职权等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或导致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疾病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终止服务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参照董事会决议,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若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存在。